

正本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98 號 2 樓

聯絡人：總幹事 趙興仁

電 話：(02) 25055819 傳真：(02) 25052821

受文者：各位 會員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旋字第 104023 號

附件：隨文

主旨：函送本會 104 年度年底，理監事選舉先前作業內；
「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公告」乙份(如附件，共 2 頁)，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
暨本會 104.7.28 第十一屆第 1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辦理。

二、本會 會員部份之「選舉公告」已先行於 101.6.15 傳真
週知。

三、函送 貴管部份之本會「選舉公告」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位 會員

副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理事長：

范凱旋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選舉公告」

公告日期：104.6月

壹、參選資格

- 一、本會會員公司行號所派出之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本會章程8)
- 二、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欠繳會費滿9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理、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本會章程9)
- 三、本會具候選人資格者：合格會員(會費繳清者)(贊助會員除外)。

貳、理、監事候選名額、產生方式

- 一、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後補理事3人、後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會章程12)
- 二、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會章程14)
- 三、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章程15)
- 四、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採(無

記名)(單記法)互選之。(本會章程 16)

參、理、監事選出爭議排除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本會章程 13)

肆、其它

一、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人民團體法 42)

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本會章程 28)

二、本會選舉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1)，(得影印填寫，若經塗改需用印；否則視同無效。)

三、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日期定於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確定日期，敬請期待另行通知。)(預計約在 104 年 12 月間)

四、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預定先發出本公告後，8 月 1 日再發出推薦辦法，8 月 31 日停止推薦收件後，實施內部審核。10 月底前完成候選人名冊。

※ 本公告主要目的，在確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身份；並訂定本次公會選舉時程。(新進會員【104 年度新入會者】及贊助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